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0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9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收到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回复有关事项。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管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融通通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询问,具体情况如下:
融通通利近期转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信用融券账户,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持有公司的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本公告日,融通通利持有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共计27,27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劵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的股份为3,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0%,占公司总股本的0.823%。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国外子公司BOAH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TM”)于2020年3月30日起进行了临时停产,并于2020年5月11日起部分复产,目前BTATM仍处于部分复产状态,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2020-012及2020-030号公告。除上述已公告事项之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络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拟购买苏州中奥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苏州中奥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以实现控股之目的,预计收购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0年4月23日、5月12日和6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44、2020-04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4月23日、5月12日、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需要正式公告。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法规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8日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持股5%以上股东及艾文桂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艾文桂先生(以下简称“艾文桂”)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1%、0.0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自减持计划开始之日起,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任意连续3个交易日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自2020年2月18日起3个交易日内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文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艾文桂	大宗交易	2020-02-24	46.76-47.96	1,28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2	46.76-47.96	1,260,000	0.32%
	大宗交易	2020-03-05	46.76-47.96	1,340,000	0.33%
合计		2020-03-05	56.19	300,000	0.07%
			-	4,220,000	1.0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艾文桂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50,000	7.71%	26,930,000	6.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文桂女士于2020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30万股公司股份,此笔集中竞价交易时间距离其减持预披露公告时未届满15个交易日,该笔减持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艾文桂女士认识到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主动将违规减持收益1,466,805元上缴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关于减持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减持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除上述事项外,艾文桂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艾文桂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计划披露减持的股份数量。
(四)艾文桂女士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前期资产负债表日减持前的净资产价格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调整,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减持期间内以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本公告日,艾文桂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五)艾文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艾文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9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等多种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孙建伟先生、陈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监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陶士青女士于2019年7月10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陶士青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在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提名陶士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士青女士自2019年7月10日离职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刘朝晖先生于2019年8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刘朝晖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职务,提名刘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朝晖先生自2019年8月22日离职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本次会议提名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监事提案人声明》、《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14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6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建伟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城建学院给排水专业,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杭州杰科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199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棒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监事及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理事,浙江省无纺布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37,969股,持股比例为21.1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金梅女士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高婷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历任中国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北京高富恒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孙建伟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工业工程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材料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校长、材料学院院长、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朝晖先生,1971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管理学学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0股,持股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附件二: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伟先生,1966年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工业工程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材料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校长、材料学院院长、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陶朝晖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学历,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等多种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孙建伟先生、陈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伟先生,1966年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工业工程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工学部教师,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材料学院院长、化学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校长、材料学院院长、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陶朝晖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学历,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硕士生导师,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经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等多种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孙建伟先生、陈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将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14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進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采取在上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或关联投票事项的表决。
关联股东不能将投票凭证(即股票账户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或两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授权登记日期: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有权登记并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存管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为本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会议议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州区21号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料齐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选举	采用累积选举	累积与单项投票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陶朝晖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建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婷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朝晖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建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2	选举陶朝晖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2.03	选举孙建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陶士青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军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4: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若持本人身份证出席)、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出席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
3、会议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等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朝晖
电话:0579-89220004
电子邮箱:xlx@bangjiek.com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6、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输入:362634
2、投资者输入:棒杰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实行累积投票,根据投票人填写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作为进行投票,股数即为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投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提案选举人的选举票数均为无效投票,如果有不同意某项提案,可以对该项提案投反对票。
网络投票系统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候选人	投票票数	备注
陶朝晖(共4人)	42	42
陈建伟(共3人)	-	42
高婷	-	42
刘朝晖	-	42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家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投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监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投在3位独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投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一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3.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详细流程。
3、投资者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和涉及登录账户、填报表决意见等步骤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4.投资者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通过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授权委托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名称:棒杰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者,须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授权委托书: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等多种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孙建伟先生、陈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孙建伟先生、陈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等多种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陈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陈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高婷女士、刘朝晖先生,并仍聘任王军军先生、